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9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24年10月29日上午10:30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会监事7名，实际参会监事7名，董事会秘书原绍刚先生列席参加；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、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参会监事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赞成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赞成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；

同意聘任中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